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177

傳真 Fax: 2136 80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建源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的來信

閣下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的來函收悉。來函附上葉建源議員於同日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條文內容的跟進查詢。現謹回覆如下。

(甲) 「貨物及垃圾的過境通道」事宜

處理垃圾的程序

(葉建源議員書面查詢甲(1)至(3)部分)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海關人員有權截停和搜查任何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以及查驗有關人士所攜帶或運送的物品（包括垃圾）或貨物。

現時，香港國際機場、紅磡城際直通車鐵路站以及各碼頭出入境管制站，均有需要處理由飛機、鐵路列車以及船隻帶到香港的垃圾。香港海關人員會根據法例，查驗經這些交通工具帶到香港的垃圾。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以下簡稱「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而言，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負責收集整個西九龍站（包括兩個口岸區、列車車廂及月台）的垃圾，並會將其運送到廢物處理設施。獲授權進入「內地口岸區」收集垃圾的人手安排將按實際營運需要而定。正如我們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回覆（立法會 CB(4)897/17-18(02)號文件）中指出，香港海關會派員在西九龍站 B4 層為通過「貨物及垃圾的過境通道」的工作人員進行海關清關手續。有關處理手法，與香港其他出入境管制站並無分別。

海關人員肩負防止及偵緝走私違禁品（例如毒品、槍械、彈藥、武器、冒牌貨品及盜版物品）的職責，在履行有

關職責時，前線人員會根據情況採取適當的程序及保護措施，並配合運用高科技探測裝置和檢查器材，提升在管制站探測違禁品的能力。

防止走私活動

(葉建源議員書面查詢甲(4)部分)

由於出入境及海關清關程序並非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以下簡稱「《合作安排》」)第三條或第七條提述事項，屬《條例草案》的非保留事項，在「內地口岸區」會由內地實施管轄。因此，《合作安排》第七條下的特定人員(包括來信所述獲授權進入「內地口岸區」收集垃圾的人員)進出「香港口岸區」和「內地口岸區」時，需要分別完成香港及內地的出入境及海關清關程序。

如有特定人員(包括獲授權進入「內地口岸區」收集垃圾的人員)進行走私活動，會根據有關人士遭截獲時身處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處理。這處理方法與其他一般旅客並無分別。

民事訴訟事宜

(葉建源議員書面查詢甲(5)部分)

根據《合作安排》第七(1)、七(3)和七(5)條及《條例草案》第3條，作為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員

工的特定人員，在「內地口岸區」履行職務時涉及的僱傭權益和保障事項，以及他們與高鐵乘客的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均屬保留事項，由香港特區依據香港法律實施管轄。

每個個案的處理須視乎有關個案的實際情況。一般而言，若有關員工在「內地口岸區」工作期間因工受傷，僱主有責任按《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支付有關的工傷賠償。另外，如該員工有理據向有關的高鐵乘客提出民事索償，可向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所涉及的程序與有關員工在香港其他地方因工受傷或受到民事傷害並無分別。

（乙）內地人員於《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生效前在西九龍站活動
（葉建源議員書面查詢乙部分）

為配合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於 2018 年 9 月通車的目標，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建設工程（包括設施安裝）現正進行。安裝設施的工程完成後，內地派駐機構人員會就有關設施進行測試，亦會參與不同類型的演習，包括有關處理緊急事故（例如火警、乘客受傷急需醫療協助等）的演習。在《條例》生效前，有關人員進出香港均須按照香港法例完成出入境及海關清關程序。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香港入境事務處合共審批了 167 宗內地人員赴港參與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準備工作的申請。

據我們理解，內地現時並無計劃在「內地口岸區」啟

用前（即《條例》生效日期前）將槍械運送到西九龍站。

（丙）石崗列車停放處的入境及海關清關安排

（葉建源議員書面查詢丙部分）

香港入境事務處和海關會根據往來西九龍站和石崗列車停放處的高鐵列車班次，調撥人手，在石崗列車停放處為往來西九龍站及石崗列車停放處的列車及隨車人員進行出入境及海關清關手續。由於石崗列車停放處並不屬「內地口岸區」，當中內部設施的佈局及位置並非《條例草案》所需處理的事宜，並涉及日後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日常營運的保安考慮，恕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丁）內地派駐機構事宜

《條例草案》的表述

（葉建源議員書面查詢丁(1)部分）

正如特區政府於2018年2月22日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覆函（立法會CB(4)631/17-18(01)號文件）中指出，「內地派駐機構」一詞在《合作安排》第七條中使用，並在《合作安排》第六條中界定。為方便讀者理解附表1所載錄的《合作安排》第七條（以及其英文譯本），加入附註是為提供事實資料，說明「內地派駐機構」一詞的定義已在《合作安排》第六條中訂明。因此，該項附註是用作輔助讀者，

使他們在理解《合作安排》第七條時，可知悉已在《合作安排》中訂明的有關定義。

加入附註以提供事實資料是常見做法(見《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第 9.4.3 段)，而附註是以較細字體編印。

內地派駐機構的運作

(葉建源議員書面查詢丁(2)至(4)部分)

根據《合作安排》第六條，內地派駐機構為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口岸綜合管理機構和鐵路公安機關，根據內地法律在「內地口岸區」履行職責，不進入「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執法，在「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沒有執法權。

其中，口岸綜合管理機構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成立，負責日後成立的「內地口岸區」的口岸綜合管理，其主要職責是貫徹執行國家、省、市有關口岸工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協調其他內地派駐機構，以確保「內地口岸區」有效管理及運作。口岸綜合管理機構並不會直接參與治安管管理、出入境及海關檢查、以及檢驗檢疫的執法工作，這些執法工作分別由鐵路公安機關、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及檢驗檢疫機構負責。

至於葉建源議員查詢內地派駐機構會否設有「首長級人員」，內地派駐機構與香港公務員體系的職級架構並不相同，雙方會因應運作需要各自委派適當職級的人員統籌和參與溝通、聯絡工作。

修訂「內地派駐機構」的定義

(葉建源議員書面查詢丁(5)部分)

如上文所述，「內地派駐機構」一詞的定義已在《合作安排》第六條中訂明，故修訂有關定義需要按照《合作安排》的機制處理。根據《合作安排》第十六條，如因西九龍站口岸運行條件和監管發生變化或其他因素影響需對《合作安排》進行修改，須經雙方協商達成一致後簽署書面文件，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由於《條例草案》附表 1 將《合作安排》第六條就「內地派駐機構」的定義列入附註，有關定義日後如有改動，特區政府會就附註提出修訂，方便公眾知悉有關改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朗峰



代行)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保安局局長